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141 号

致：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马**”或“**公司**”）的委托，就福龙马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福龙马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福龙马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0 号核准，在上交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目前的简称为“福龙马”，股票代码为“603686”。

福龙马目前持有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69280235M），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桂潮，注册资本为 415,655,737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福龙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桂丰、张桂潮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除外）、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合计不超过 6 人，均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计提的 2022 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5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第四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按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持有人拥有依照其持有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等权利；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

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按照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其所持股份权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公司已制定《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确定、管理规则的约定；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9）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披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3）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8月15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经向公司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张桂丰及张桂潮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19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关键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和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

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的需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2019年8月31日，公司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7、2023年3月20日，公司本部工会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经过公司职工代表认真研究，公司员工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7条的规定。

8、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桂丰、张桂潮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4条的规定。

9、2023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3）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4）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4条的规定。

10、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为：“（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3）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4条的规定。

11、 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第1号》6.6.6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

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根据具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韶华

周世君

2023年4月13日